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
第 4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金管會 114 年 6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22178 號函復同意備查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每年應參加第二條規定之法令遵循課程 6 小時。 前項之法令遵循課程應依<u>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報送主管機關之保險業務員六小時法令遵循數位課程專案計畫每年所制定之單元</u>，每單元以 30 分鐘為原則，人身保險業務員應完成其中 12 單元 6 小時數位學習並測驗合格（每單元測驗合格分數為 100 分）。	第四條 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每年應參加第二條規定之法令遵循課程 6 小時。 前項之法令遵循課程<u>每年應新增設計 36 單元</u>，每單元以 30 分鐘為原則，人身保險業務員應完成其中 12 單元 6 小時數位學習並測驗合格（每單元測驗合格分數為 100 分）。	依鈞會 114 年 4 月 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40414606 號函復洽悉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所報保險業務員六小時法令遵循數位課程專案企劃修正案暨為使本要點及時配合保發中心報奉主管機關洽悉之制定單元主題方向與內容，避免該計畫每年新增單元調整本要點即需配合修正，爰以該計畫所報每年新增單元數為準，配合修正本條第 2 項之規定。